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衛臨

代　理　人　楊擴舉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大順窯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大順窯業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。經查，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